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1817號

聲請人即

原告 李玉衡

訴訟代理人 朱子慶律師

江沁澤律師

相對人即

被告 林福財

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苗怡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陸仟柒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壹萬陸仟柒佰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伍仟肆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肆萬伍仟肆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。

原判決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中關於「四、(二)看護費用部分：，上列合計253,862元，應予認定為增加生活上之必要費用，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尚屬有理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四、(二)看護費用部

分：，上列合計282,541元，應予認定為增加生活上之必要費用，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尚屬有理。」、「四、(六)綜上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927,278元（計算式：136,026元+253,862元+23,633元+13,757元+500,000元=927,278元）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四、(六)綜上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955,976元（計算式：136,026元+282,541元+23,633元+13,757元+500,000元=955,957元）。」、「五、，扣除前揭保險給付後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616,722元（計算式：927,278元-310,556元=616,722元）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五、，扣除前揭保險給付後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645,401元（計算式：955,957元-310,556元=645,401元）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